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8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被告 許子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3月24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之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